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  】針對金門縣長李炆烽倡議推動「分開投票、集中開票」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日表示，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，在未獲得社會共識、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程序前，不可貿然實施「分開投票、集中開票」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據選罷法規定，「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」，係採「投開票合一」的方式，其符合選民習慣，長久實施以來，已建立選舉機關公平公正形象。

中選會指出，如改採「投開票分離」，或許可避免候選人掌握各投票所之得票情形，作為對於賄選的票鼠論功行賞的依據，但其缺點則包括第一、開票時間較長，無法迅速得知開票結果；第二、須動員更多人力、物力，較現行花費更大；第三、選票運送增添選務負擔，稍有疏失，極易引發選舉爭端，選票運送過程是否絕對安全，無任何舞弊情事，民眾難免疑慮。

中選會強調，至於李炆烽縣長所強調端正選風問題，在選罷法未完成修法前，該會將請相關單位加強賄選之查緝工作，尤其針對離島、選舉人數較少之地區。

另有關李炆烽縣長所謂「修法工作如未獲中央支持，今年三合一選舉的選務工作，他將不容許縣府暨所屬機關行政人員擔任選務工作」，中選會強調，依據選罷法規定，「投

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選委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」。而且，此與「分開投票、集中開票」是二件事，李炷烽縣長不宜混為一談，影響年底三合一選舉的進行。